

### 附件 3

##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任务分解表（2021-2025 年）

提升治理 行政村总数	核查评估任务 数（2021-2025）	2021 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	“十四五”末 治理率
352	317	45	55	70	70	77	90%

注：1. 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按《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村庄核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2. 市农污办于每年 3 月底前上报开展年度提升治理核查评估村庄名单及工作方案，10 月底前组织镇（街）完成自查，11 月底前完成市本级自评核查，12 月底前完成福州市级终评核查。

